【美國旅行授權電子系統(ESTA)_旅客資料表】

★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在台灣設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凡持新版普通晶片護照赴美從事 90 日以下之商務或觀光旅行，並事先上網（https://esta.cbp.dhs.gov/）申請「旅行授權電子系統（Electronic System for Travel Authorization, ESTA)」取得授權許可(費用為 14 美元)，且無其他特殊限制而無法適用者，即可免除預先申請美國 B1/B2 簽證，直接赴美。

★符合赴美免簽證之資格

■ 在台灣設籍，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國民。
■ 持我國核發並具效期之新版晶片護照。
■ 赴美目的為觀光或商務，且赴美停留在 90 天以內。
■ 已取得「旅行授權電子系統（ESTA)」授權許可。
■ 其他：無其他特殊限制而無法適用者（如有犯罪紀錄、曾被美國拒絕入境、先前以 VWP 入境未遵守相關規定、屬 2016 年美國 VWP 增強安全措施不適用免簽範圍等)、以海空方式抵達須搭乘獲核准之運輸工具且持有回程票、以陸路方式抵達需支付小額陸路邊境費用等。在入境港口之移民官員就旅客能否入境有最終裁量權。

★不適用 ESTA 免簽範圍：

倘國人有以下任一情況，不得以 ESTA 免簽方式進入美國，請逕向美國在臺協會申辦簽證入境，或主動與其聯繫洽詢：

■ 曾於 2011 年 3 月 1 日以後前往伊拉克、敘利亞、伊朗、蘇丹、利比亞、索馬利亞、葉門、北韓。
■ 具有伊拉克、敘利亞、伊朗、蘇丹、北韓國籍者。

★若旅行授權申請結果是 Travel Not Authorized（旅行授權許可未批准)，但您希望繼續您的旅行計劃，您就需要申請一個美國簽證。授權許可遭拒僅禁止您依免簽證計劃前往美國，而非決定您是否符合簽證資格前往美國。若您未能取得旅行授權許可，任何法院對 ESTA 符合資格條件與否所做之決定均無審核的管轄權。請至 CBP 網站查閱更多有關 ESTA 被拒的訊息。更多有關申請簽證的資訊，請造訪美國國務院網站。

★『持有 ESTA 之旅客，赴美旅行前必須先查閱國土安全部(DHS)網站，以確定所持 ESTA 資格有效。』

★提醒：在出發前往美國之前不遲於 72 小時申請 ESTA。
將不再提供實時批准，如果沒有先前批准的 ESTA 到達機場，可能會導致被拒絕登機。

※旅行授權許可(ESTA)未獲批准，無法代為查詢，概不退費。

◎您是否曾辦過 ESTA？ □是、□否

◎您是否還持有有效期 ESTA？ □是(請確認是否要重新辦理？ □是、□否)、□否

(ESTA 有效期通常為 2 年，如果旅客重新換發新的護照、更改姓名、更改了性別、國籍發生變更、以前對任何要求回答「是」或「否」的 ESTA 申請問題的回答所依據之情形已發生變更才需重新辦理。)

中文姓名：_____、英文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出生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出生國家：_____、出生城市：_____

其他公民身分／國籍

您“目前”是否為任何其他國家之公民或國民？ □是（請提供證件影本以及書寫下列資料）、□否

您如何取得該國之公民/國籍？□出生、□依親、□歸化、□其它（請說明：_____）

您是否“曾持有”任何其他國家所簽發之護照或身分證？ □是（請書寫下列資料）、□否

簽發國家：_____、證件型式：(□護照、□身分證)、證件號碼：_____

效期開始：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效期截止：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您是否“曾持有”任何其他國家之公民或國民？ □是（請書寫國家／國籍名稱_____）、□否

個人資訊

住家地址：_____

電話號碼或手機號碼：_____

Email：_____

是否為 CBP GLOBAL ENTRY 計畫之會員?□是（請書寫會員號碼_____）、□否

父親英文姓名：_____ 、母親英文姓名：_____

就業資料

您現在或過去是否受聘?□是（請於下列書寫 □現在工作資料，無業則書寫□前份工作資料）、□否

職稱：_____ 公司電話：_____

公司英文名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旅行出遊資料

您是否過境美國然後到他國去?□是(請書寫目的國名稱_____)、□否

在美聯絡人或住宿飯店英文姓名：_____

在美聯絡人或住宿飯店英文地址：_____

在美聯絡人或住宿飯店電話號碼：_____

緊急聯絡人/英文姓氏：_____ 名字：_____

緊急聯絡人 Email：_____ 電話號碼：_____

“資格符合問題”

1）是否患有身體或心理障礙；或是否吸毒或患有毒癮；或目前是否患有以下疾病？
霍亂、白喉、傳染性肺結核、鼠疫、天花、黃熱病、病毒性出血熱(包括伊波拉、拉薩、馬爾堡、剛果出血熱病毒)、能傳染給他人並有可能引起死亡的急性嚴重呼吸性疾病
☐是(請書寫疾病名稱_____)、☐否

2）是否曾因導致嚴重損害財物、或對他人或政府當局造成嚴重傷害而被逮捕或定罪過？
☐是(請書寫原因_____)、☐否

3）是否曾違反任何關於持有、使用或銷售非法藥物之法律規定？
☐是(請書寫原因_____)、☐否

4）是否尋求涉及或曾經涉及恐怖、間諜、破壞或種族滅絕活動？
☐是(請書寫原因_____)、☐否

5）是否曾經犯過詐欺或不實代表自己或他人以取得、或協助他人取得簽證或入美？
☐是(請書寫原因_____)、☐否

6）目前是否在美尋求就業機會或是否之前在美未經美國政府事前許可在美工作？
☐是(請書寫原因_____)、☐否

7）是否曾經以現有或以前的護照申請美國簽證遭拒簽過，或者是否曾經被拒絕入境美國或於美國入境關口撤銷入境之申請？
☐是(請書寫被拒絕的日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及地點_____)、☐否

8）是否曾經在美滯留時間超過美國政府給的入境許可時間？
☐是(請書寫原因_____)、☐否

9）是否於 2011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曾前往或曾身處伊朗、伊拉克、蘇丹、敘利亞、利比亞、索馬利亞、葉門、北韓？
☐是(請書寫國家_____、進出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目的_____)、☐否

同意及聲明已閱讀瞭解並特此證明；在我透過 ESTA 獲得的旅遊許可有效期間內，我放棄對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官員就我入境資格做出的決定進行審查或上訴的任何權利，也放棄質疑根據免簽證計畫申請入境而導致的任何驅逐行動的權利，但根據庇護申請進行質疑者除外。除上述棄權聲明之外，如同每次根據免簽證計畫進入美國的一個條件，我同意在抵達美國時的處理期間送出生物識別碼（包括指紋及照片），就表示我再次確認我放棄對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官員就我的入境資格做出的決定進行審查或上訴的任何權利，也放棄質疑根據免簽證計畫申請入境而導致的任何驅逐行動的權利，但根據庇護申請進行質疑者除外。

已閱讀以上資訊及旅客資料表所填寫正確無誤，簽名表示已知悉及明瞭申請簽證的過程中提供不實之資料所衍生之結果。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